

013

法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前2名，厅级一等奖限第1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科研成果有一项特别突出的，其他条款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近 3 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CN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旬刊除外）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应为法学学术论文。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论文内容不含书评、综述类文章。

2. 近 3 年，申请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者主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 部，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3. 近 3 年，申请人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

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名、省部级三等教学成果奖限第1名)。

4. 近3年, 申请人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获校级优秀论文及以上。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低职高聘的副教授到期未获晋升的, 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40周岁以下低职高聘到期未晋升人员, 其科研成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可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及招生资格。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项目经费不少于3万元; 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 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6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申请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与会委员签名:

于木木
胡兴
张

曹勇 王立平 陈慧

法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年9月12日